

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五點、第三十七點修正規定

三十五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

- (一)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：按種類（分成眼鏡型、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）不同，每一種取樣二個。
- (二) 熔接用防護面具：按種類、型式、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，每一種取樣三個。
- (三)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：
 - 1. 護目鏡型：二百個以下取四個，四百個以下取六個，六百個以下取八個，超過六百個取十個。
 - 2. 面甲型及頭盔型：十片（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）。
- (四) 濾光板：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。
- (五)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：
 - 1. 護目鏡型：二百個以下取四個，四百個以下取六個，六百個以下取八個，超過六百個取十個。
 - 2. 面甲型及頭盔型：十片（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）。
- (六)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，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

三十七、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

- (一) 遮光防護具、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：
 - 1. 同型式：種類（分成眼鏡型、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）相同者。
 - 2. 主型式：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。
 - 3. 系列型式：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。
- (二) 熔接用防護面具：
 - 1. 同型式：種類（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）相同者。
 - 2. 主型式：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。

3. 系列型式：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。

(三)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：

1. 型式：種類（分成護目鏡型、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）、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。
2. 主型式：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。
3. 系列型式：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（與頭盔之連接方式）不同為系列型式。

(四) 濾光板：

1. 型式：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。
2. 主型式：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。
3. 系列型式：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。

(五)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：

1. 型式：種類（分成護目鏡型、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）、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，視為同型式。
2. 主型式：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。
3. 系列型式：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（與頭盔之連接方式）不同為系列型式。